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64,735,653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691,1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340,842 股之 55.1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蔡高明董事長、梁耀明董事、魏國峰董事、周昌湘董事、沈柏廷獨立董事、李逸文獨立董事、黃世斌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蒨會計師、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

主席：蔡高明



紀錄：羅瑞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二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 111 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84,588,044 元(占獲利金額 10%)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42,294,022 (占獲利金額 5%)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倩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691,161 權)

共計 64,735,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755,792 權(13,711,300 權)	98.4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01 權(18,801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61,060 權(961,060 權)	1.4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305,086,189 元，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691,161 權)

共計 64,735,6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3,769,662 權(13,734,302 權)	98.5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00 權(18,800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47,191 權(938,059 權)	1.46%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疫情使人們的工作及生活型態改變，加上俄烏戰爭、能源危機…等也使市場產生些許變化，對 5G、能源及醫療的需求增加，使電子市場快速向前躍進；疫情已逐漸控制而對市場不具太大影響，現今 5G 也逐漸成熟，電動車及相關綠能產品需求崛起，使能源及綠能快速發展，本公司著重在車規、工控、醫療需求之特殊功能性電阻為主要目標市場，並成功取得全球各大廠的認證及支持。主要產品為高階及車規薄膜高精密電阻、柱狀電阻、電流偵測、高功率、高壓、耐突波、抗硫化電阻…等，目標市場應用為現行主要成長的電子市場。

111 年度歐美開始復甦，車廠需求穩定成長表現亮眼，東南亞完成車廠之認證與需求成長，台灣、大陸之 5G 應用、電動車及工控等不斷穩定發展，使本公司高階被動元件用量攀升，111 年度雖市場各區域動盪，但整體業績相較同業表現亮眼。

本公司以精密電阻及特殊規格之被動元件市場領域的優勢，成功調整客戶和產品結構，針對大量需求的車規電阻、薄膜電阻、合金電阻等產品擴產，以因應市場需求，重點鞏固並拓展汽車、工控和高端消費電子市場份額，藉機引進更多國際大廠以提高公司市場地位；持續規劃大陸無錫、台灣新竹、高雄生產據點布局，增強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為公司後續發展奠定基礎，為客戶提供細分品類的產品整合配套服務。

本公司也致力研發各項高階、高信賴性及高功率之各型別元件，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持續開發以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為主的產品，提升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來增加競爭力，以面對外來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11 年度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營收金額較預算達成率為 96%，較前期成長 2%；預估未來 5G、IOT、車用、醫療及各高階科技產業漸趨成熟而用量增加，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空間。本公司積極針對高階元件投入擴產，預期營收也將有機會進一步拉升，顯示本公司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3,3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625,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3,161,885 仟元，稅前淨利 738,903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00,000	3,161,885	96%
營業成本	-2,244,000	-2,083,531	93%
營業毛利	1,056,000	1,078,354	102%
營業費用	-434,468	-439,514	101%
營業淨利	621,532	638,840	103%
營業外收支	3,468	100,063	2885%
稅前淨利	625,000	738,903	118%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1.49
	速動比率(%)	276.87
	利息保障倍數	342.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平均收現日數(天)	75
	存貨週轉率(次)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7
	平均銷貨日數(天)	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2
	權益報酬率(%)	18.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97
	純益率(%)	18.60
	每股盈餘(元)	4.99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成功量產 ART..A 0402-1206 車規高溫薄膜電阻
- 2.成功量產 ARTP..A 0603/0805 車規高溫高功率薄膜電阻
- 3.成功量產 AR..A 0.01% TCR5 車規薄膜電阻
- 4.成功開發 ARF 0201 高頻 70GHz 薄膜電阻
- 5.成功開發 CSM 10mR 以下合金電阻
- 6.成功開發 ARW..A 0612 車用長邊薄膜電阻
- 7.成功開發 CSMW 0612 長邊合金電阻
- 8.成功開發 ARHV..A 0805 車規高壓薄膜電阻
- 9.成功開發 CNF22/42/43 平板製程車規厚膜電阻
- 10.成功開發 CSW0508 長邊低阻厚膜電阻
- 11.成功開發 ASG 抗硫化全無鉛厚膜電阻
- 12.成功提升 CSN 厚膜電阻阻值範圍
- 13.成功提升 CSW 厚膜電阻阻值範圍
- 14.成功提升 CRG..A 車規全無鉛厚膜電阻阻值範圍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8,616	20	\$ 777,17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09,824	10	21,83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108,6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421	1	50,7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35,667	13	669,52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1	-	1,8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21	-	23,4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	-	4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264	1
130X	存貨	843,344	21	944,115	24
1410	預付款項	35,354	1	41,6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80	-	1,9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2,271	66	2,666,679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350	31	1,135,55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17,965	-	21,971	1
1780	無形資產	3,708	-	3,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89	1	27,5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928	2	130,52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9,940	34	1,318,868	33
1XXX	資產總計	\$ 4,082,211	100	\$ 3,985,547	100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	-	\$	10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	-		3,232	-
2170	應付帳款			171,111	4		297,7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73	-		8,4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0,767	9		323,01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63	2		93,7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98	-		5,0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195	1		21,3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65	-		15,4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4,272</u>	<u>16</u>		<u>873,02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9,708	2		88,85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	-		2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795	-		17,3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3	-		4,0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248</u>	<u>2</u>		<u>110,47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42,520</u>	<u>18</u>		<u>983,497</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3,408	29		1,173,40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0,121	19		730,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314	6		209,86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14	-		10,3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6,232	28		878,524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28)	-	(12,5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23,261</u>	<u>82</u>		<u>2,989,772</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430</u>	<u>-</u>		<u>12,27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39,691</u>	<u>82</u>		<u>3,002,050</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82,211</u>	<u>100</u>	\$	<u>3,985,547</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61,885	100	\$ 3,106,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83,531)	(65)	(2,095,677)	(67)		
5900 營業毛利		1,078,354	35	1,010,808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3,352)	(5)	(139,596)	(5)		
6200 管理費用		(216,044)	(7)	(194,8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43)	(2)	(61,0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5)	-	(4,1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514)	(14)	(399,686)	(13)		
6900 營業利益		638,840	21	611,12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34	-	3,364	-		
7010 其他收入		46,622	1	2,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69	2	(21,342)	(1)		
7050 財務成本		(2,162)	-	(2,3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63	3	(18,224)	(1)		
7900 稅前淨利		738,903	24	592,89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150,726)	(5)	(113,319)	(4)		
8200 本期淨利		\$ 588,177	19	\$ 479,579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613	-	(\$ 2,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13	-	(\$ 2,4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790	19	\$ 477,166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5,452	19	\$ 474,51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25	-	\$ 5,0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1,638	19	\$ 472,37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152	-	\$ 4,792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9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4.01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3,408	\$ 730,121	\$ 192,963	\$12,265	\$ 512,885	(\$ 10,371)	\$2,611,271	\$ 7,486	\$2,618,757
本期淨利		-	-	-	-	474,517	-	474,517	5,062	479,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3)	(2,143)	(270)	(2,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517	(2,143)	472,374	4,792	477,16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99	-	(16,8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4)	1,89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873)	-	(93,873)	-	(93,8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10,371	\$ 878,524	(\$ 12,514)	\$2,989,772	\$12,278	\$3,002,050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10,371	\$ 878,524	(\$ 12,514)	\$2,989,772	\$12,278	\$3,002,050
本期淨利		-	-	-	-	585,452	-	585,452	2,725	588,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86	6,186	1,427	7,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452	6,186	591,638	4,152	595,7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452	-	(47,45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3	(2,14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8,149)	-	(258,149)	-	(258,1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3,408	\$ 730,121	\$ 257,314	\$12,514	\$1,156,232	(\$ 6,328)	\$3,323,261	\$16,430	\$3,339,691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8,903	\$ 592,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5	4,139
折舊費用	212,083	201,797
攤銷費用	3,720	3,848
利息收入	(6,134)	(3,364)
利息費用	2,162	2,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997	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7	(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988)	229,757
應收票據	28,110	(27,744)
應收帳款	139,597	(182,8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	(417)
其他應收款	12,049	(9,0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	3
存貨	103,766	(347,019)
預付款項	6,649	(11,4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32)	(964)
應付帳款	(128,113)	91,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3	1,964
其他應付款	21,293	119,8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17)	10,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8,963	675,651
收取之利息	6,335	3,314
支付之利息	(1,935)	(1,9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9,628)	(32,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735	644,100

(續次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085	13	\$	614,68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09,824	10		21,8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53	-		4,4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84,097	10		432,49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8,821	6		398,03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17	-		15,5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	-		4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264	1
130X	存貨		748,128	19		791,430	21
1410	預付款項		22,655	1		30,67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94	-		1,9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37,567</u>	<u>59</u>		<u>2,336,77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455	8		260,10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805	31		1,086,41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4,478	-		6,104	-
1780	無形資產		3,678	-		3,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89	-		27,5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25	2		129,6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4,030</u>	<u>41</u>		<u>1,513,028</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3,991,597</u>	<u>100</u>	\$	<u>3,849,803</u>	<u>100</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	-	\$	10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	-		3,232	-
2170	應付帳款		148,220	4		225,1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46,861	9		311,39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569	2		90,6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6	-		2,2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195	-		21,3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6	-		3,8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1,077</u>	<u>15</u>		<u>763,00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9,708	2		88,85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	-		2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06	-		3,9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3	-		4,0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259</u>	<u>2</u>		<u>97,0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8,336</u>	<u>17</u>		<u>860,031</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3,408	29		1,173,408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30,121	19		730,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314	6		209,86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14	-		10,3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6,232	29		878,52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28)	-	(12,514)	-
3XXX	權益總計		<u>3,323,261</u>	<u>83</u>		<u>2,989,772</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91,597</u>	<u>100</u>	\$	<u>3,849,803</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77,475	100	\$ 2,681,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27,677)	(66)	(1,773,106)	(66)		
5900 營業毛利		949,798	34	908,117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44)	(1)	(34,90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905	2	9,8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2,659	35	883,046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359)	(4)	(101,480)	(4)		
6200 管理費用		(196,811)	(7)	(174,5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43)	(3)	(61,0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	-	(3,7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829)	(14)	(340,859)	(12)		
6900 營業利益		587,830	21	542,18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51	-	410	-		
7010 其他收入		46,876	2	2,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83	2	(20,718)	(1)		
7050 財務成本		(1,948)	-	(2,1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306	1	51,9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68	5	32,247	1		
7900 稅前淨利		718,998	26	574,43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133,546)	(5)	(99,917)	(4)		
8200 本期淨利		\$ 585,452	21	\$ 474,51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86	-	(\$ 2,1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86	-	(\$ 2,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638	21	\$ 472,374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9		\$ 4.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4.01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92,963	\$ 12,265	\$ 512,885	(\$ 10,371)	\$ 2,611,271
本期淨利	-	-	-	-	474,517	-	474,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3)	(2,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517	(2,143)	472,374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99	-	(16,89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4)	1,89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873)	-	(93,87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 10,371	\$ 878,524	(\$ 12,514)	\$ 2,989,772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 10,371	\$ 878,524	(\$ 12,514)	\$ 2,989,772
本期淨利	-	-	-	-	585,452	-	585,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86	6,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452	6,186	591,638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452	-	(47,45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3	(2,14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8,149)	-	(258,14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257,314	\$ 12,514	\$ 1,156,232	(\$ 6,328)	\$ 3,323,261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173)	(\$ 211,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710
取得無形資產	(4,124)	(1,4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937)	(212,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5,000	2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1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39)	(28,003)
租賃本金償還	(2,453)	(2,7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0	(116)
發放現金股利	(258,149)	(93,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501)	(34,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598)	289,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683	325,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085	\$ 614,683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柏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779,3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5,451,9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545,1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86,409
可供分配盈餘	1,103,872,527
分配項目：	
現金股東紅利	305,086,1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8,786,338

註 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5,086,189 元，每股約 2.60 元。

註 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 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黎順和

